

# 国务院发布2020年节假日安排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2020年部分节假日安排的通知,全文如下: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经国务院批准,现将2020年元旦、春节、清明节、劳动节、端午节、国

庆节和中秋节放假调休日期的具体安排通知如下。

一、元旦:2020年1月1日放假,共1天。

二、春节:1月24日至30日放假调休,共7天。1月19日(星期日)、2

月1日(星期六)上班。

三、清明节:4月4日至6日放假调休,共3天。

四、劳动节:5月1日至5日放假调休,共5天。4月26日(星期日)、5月9日(星期六)上班。

五、端午节:6月25日至27日放假调休,共3天。6月28日(星期日)上班。

六、国庆节、中秋节:10月1日至8日放假调休,共8天。9月27日(星期日)、10月10日(星期六)上班。

节假日期间,各地区、各部门要

妥善安排好值班和安全、保卫等工作,遇有重大突发事件,要按规定及时报告并妥善处置,确保人民群众祥和平安度过节日假期。

国务院办公厅  
2019年11月21日

## 沈阳市出台住房公积金管理暂行办法:职工骗提骗贷公积金将冻结账户

本报讯 辽沈晚报、聊沈客户端记者王琦报道 对于职工骗提套取住房公积金、骗取住房公积金贷款以及贷款逾期经催收仍未还款等行为,将被认定为职工不良信息。对此,在追回相关资金的基础上冻结公积金账户,5年内取消提取、贷款资格。

日前,《沈阳住房公积金个人信用信息管理暂行办法》印发,沈阳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资金筹集部对其内容进行解读。

《办法》首先明确了职工信用信息的认定标准,信用信息包含基本信

息和不良信息,其中职工信用基本信息由姓名、身份证号码、个人账户缴存状态等自然信息组成。

信用不良信息主要包括:伪造提取相关证件、出具虚假证明、编造虚假租赁等骗提套取行为;以欺骗手段违法获得住房公积金贷款;住房公积金贷款逾期经催收仍未还款;其他应纳入职工信用不良信息的。

资金筹集部表示,职工失信行为被认定后,中心会通过手机短信或书面形式进行失信惩戒告知,职工信用不良信息有效期限为5年,自不良行

为被认定之日起计算。

对于出现失信行为的职工,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将对其采取相关惩戒措施。其中,对骗提套取住房公积金的、骗取住房公积金贷款的,将追回骗提套取资金及住房公积金贷款;对于住房公积金贷款逾期的,经催收仍未还款的职工,按照《沈阳住房公积金个人贷款逾期管理办法》规定,中心将提起法律诉讼。

在此基础上,还将冻结失信职工个人账户,个人信用不良账户冻结期限为5年,期间取消提取住房公积金

和申请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的资格,并发文通报职工所在单位纪检监察或人事管理部门,并建议单位给予职工相应处分,相关信息也会根据《沈阳市个人公共信用信息征集管理办法(试行)》纳入市级个人公共信用信息查询系统。

另外,协助造假、骗提套贷的机构和人员构成犯罪的,将被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职工账户不良信用记录期限满5年的,且无新的住房公积金不良信用信息产生的,由信息标记部门进行解

除。冻结期满后仍未全额退还骗提资金的,对该账户继续实行全部或部分提取冻结,冻结金额为应退还的骗提金额,只有当职工符合销户提取条件时方能提取该笔冻结资金。

资金筹集部还表示,被纳入信用不良信息的职工对失信行为认定有异议的,可向中心提出书面异议申请,并自行举证,提供相关材料。中心在收到异议申请5个工作日内进行核查,核查后将作出予以更正或者不予以更正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

## 改革“一子落” 振兴开新局

### 辽宁以“飞地经济”打造发展新引擎观察

近期,国务院办公厅对第六次大督查发现的典型经验做法通报表扬,辽宁积极发展“飞地经济”打造发展新引擎位列其中。作为辽宁省委、省政府推进全面振兴、全方位振兴高度谋划的重要举措,“飞地经济”以体制机制的改革“棋子”,撬动了县域经济、乡村振兴和区域均衡发展“棋局”,可谓牵一发而动全身,一子落而满盘活。

### 一步“巧”棋: “飞地模式”应运而生

11月下旬,东北气温骤降,在辽宁兴城经济开发区,多家企业仍热火朝天赶工建设。

从北京迁来的辽宁宏升卓越移动升降机项目主体厂房刚刚完工,从深圳引来的佳华利道金属储氢项目正在进行新能源车辆的运行测试,而更早搬来的辽宁菲迪饲料技术有限公司一期项目已经投产,正紧锣密鼓地筹划二期建设……

“一度沉寂的开发区如今热闹起来,‘飞地经济’功不可没!”兴城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专职副主任董玉明说。

作为一种新型经济合作模式,“飞地经济”是指两个相互独立地区打破原有行政区划限制,通过创新规划、建设、管理和税收分成等机制,促使项目“飞出地”和“飞入地”紧密合作的发展方式。

长期以来,县域经济一直是制约辽宁发展的短板。特别是“乡财县管”制度的实行,乡镇普遍缺乏招商引资,发展经济的积极性。

2018年,辽宁省委、省政府围绕破解乡镇“有资源无产业、有项目无土地”的问题,率先提出在北票、喀左等县区规划建设“飞地经济”产业园;同时实施县乡财政“分灶吃饭”,赋予基层一定自主权。

随后,辽宁省政府出台“实施意见”,以位于各市、县、区的省级以上各类开发区为主要载体,鼓励各乡镇招商项目前来落户,并承接外省产业转移。

为调动各方积极性,辽宁省还建立分享机制,“飞地”项目形成的税收等利益,原则上按5:5比例,由项目

“飞出地”与“飞入地”分享;对于跨省合作的重大项目,可由双方协商确定分享比例。

### 满盘皆活: 基层探索不拘一格

2019年起,辽宁设立“飞地经济”产业发展资金,每年安排3亿元,重点支持招商引资落地的战略性新兴产业,以及国家级创新平台、园区公共服务平台等项目建设;每年安排5亿元专项资金,通过“以奖代补”形式奖励“飞地”发展成效显著的市。

随着“飞地”改革的棋子落下,各地立足区位优势、资源禀赋和特色优势,发展经济的探索不拘一格。

朝阳市利用辖区内的7个省级经济开发区,重点承接各乡镇针对京津冀的招商引资项目。在凌源市经济开发区内,从河北秦皇岛市迁来的炜盛新材料有限公司正开足马力生产。公司总经理尤忠文说,企业选择落户,看中的是地方的环境和干部的劲头。“乡镇干部三番五次到企业招商,签约后又迅速配备项目管家,服务真是到家了。”

今年初,葫芦岛市为建昌县开辟“脱贫攻坚飞地产业园”,在经济开发区拿出1500亩土地供建昌县招商引资,今后10年,项目的税收收益全部交给这个贫困县支配。

“飞地”也打开了各地的视野。铁岭市抓住对口合作机遇,与江苏省淮安市对接洽谈,建设“淮安-铁岭”工业园,承接南方产业梯度转移。

铁岭市发展改革委主任高文哲说,园区将采用江苏省的先进运营管理机制,由铁岭、淮安两地共同招商、分享税收,“这为铁岭开垦了一片学习南方的实验田。”

### 振兴新局: 以开放胸怀聚能蓄势

截至目前,辽宁14个市共签约“飞地”项目超过1000个,总投资额近1900亿元。辽宁省发展改革委投资处处长郑广辉说,在投资承压大背景下,“飞地”无疑增加了投资辽宁的吸引力。

红利不止于此。在辽宁兴城经济开发区,通过对僵尸企业依法解除协议,园区已收回、盘活闲置土地860亩,落户了奇力生物肽等6个项目。开发区为当地“明星村”——四家村开辟的小微企业园,短短半年之内就入驻满员,为乡村振兴找到了新载体。

“飞地模式带来了资源的共享。”葫芦岛市市长王力威表示,以葫芦岛为例,过去各乡镇和开发区重复招商,难免存在同质化竞争;现在打开了区域限制的藩篱,各地可以“借笼养鸡”“借鸡生蛋”,从而形成了大招商格局,实现了项目与区域的最优配置。

“飞地经济”也给乡镇带来福音。今年以来,朝阳市176个乡镇、街道共有300余个招商引资项目落户“飞地园区”,总投资额312亿元。“据初步测算,这些项目投产后,可为这些乡镇、街道每年增加税收收入22亿元。”朝阳市财政局副局长张育才说,长期困扰乡镇的财力紧张问题将被缓解。

“‘飞地经济’改革重在执行和落实。”辽宁省发展改革委副主任黄洋说,接下来,辽宁将围绕融入京津冀协同发展、长江经济带等区域战略,主动与其他地区开展多种形式合作,以开放心态和务实作为推动老工业基地振兴。

据新华社

### 明年底浑南区人均GDP 将达到10万元以上

本报讯 辽沈晚报、聊沈客户端记者李娜报道 到2020年底,浑南区全区人均GDP将达到10万元以上,战略性新兴产业产值占规模以上工业产值比重超过27%。全区GDP年均增长6.5%以上,人均GDP达到12万元,高新技术企业力争达到1500家;到2035年,沈阳高新区综合排名进入全国第一梯队。

昨日,中共浑南区委召开了第一届委员会第十一次全体会议,透露了未来5年的发展计划。

未来,浑南将坚持做大做强高新技术产业,加大企业培育力度,大力实施“初创一瞪羚一独角兽”创新型梯度培育计划。同时,围绕四个主导产业做好补链强链,

加快推进大企业平台化发展,切实形成一流的产业聚集区。

与此同时,浑南还将继续推进沈阳材料科学国家研究中心、中国科学院大学机器人与智能制造学院等一批新型研发机构和平台建设,推进东北科技大市场省市区三级共建升级,加快中科院中青年科学家创新基地、中国青年创业社区等创新创业载体建设,加快推进跨境电商综合试验区建设。

同时,还将大力发展教育、医疗等社会事业,推进平安浑南、智慧浑南建设,筹划、建设“十里画廊”“梦幻冰场”等民生项目,繁荣浑南夜文化、夜经济,不断提升人们获得感和满意度。

### “砸蛋”“喂鸡”套路多 “双11”消费维权有四大陷阱

今年“双11”期间,中国消费者协会共收集相关消费维权类信息790多万条,主要涉及产品质量问题、预售、退货霸王条款、价格套路和促销陷阱、信息骚扰等方面。

为切实发挥社会监督作用、聚焦消费体验短板、完善纠纷解决机制,中国消费者协会利用互联网舆情监测系统,对从11月1日至11月15日期间的“双11”消费维权情况进行了网络大数据分析,消费者维权有四大陷阱:

一是产品质量问题多,“直播带货”存在虚假宣传。网购商品质量差,以次充好、假冒伪劣等商品质量问题不容忽视。

二是价格套路和促销陷阱多,促销规则的复杂化,抬高了交易成本。除了“先涨价后打折”的老套路,一些电商平台通过“砸蛋”“喂鸡”等社交化、游戏化手段,诱导消费者辛苦“盖楼”、定点“打卡”、抽空“砍价”。

三是预售规则、退货规则的霸王条款多。优惠规则复杂难懂,0

点抢购、1点才能付尾款、定金不退等霸王条款,给消费者埋下隐患。诸如“退款申请次日零点开通”“所有商品不接受七日无理由退货”等条款,都是排除或限制消费者权利、减轻或规避经营者应尽的法律责任。

四是促销短信频造访,消费者不堪骚扰很“闹心”。在大数据、算法和人工智能等前沿技术支撑下,机构与商家滥用个人信息授权和隐私数据的问题越发普遍。短信频繁轰炸、商品精准推荐成了消费者“无法取消的骚扰”。

中国消费者协会有关负责人表示,“双11”期间各种“消费互动玩法”和复杂的促销环节具有隐蔽性和迷惑性,大多消费者最终被迫放弃维权。为此,建议加强电商平台“第一责任人”意识,严格监督惩处措施,净化网络消费环境;加强网络“直播带货”审查监管,完善诚信评价机制;加强消费者个人信息保护,明确个人消费数据信息合法使用的边界。

据新华社